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50243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5024330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名冊登載及戶籍登記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及原住民族事務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8月6日台內戶字第1150243205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集業經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，臚列民眾可能詢問事項，並將視後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受理平埔原住民族群「民族成員名冊」登載及戶政事務所受理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」之實務執行情形，審酌增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